

濮阳市水资源中心引黄入冀补淀工程输水

运行管理项目

# 服务合同

甲 方： 濮阳市水资源中心

乙 方： 濮阳市坤璞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年3月3日

# 濮阳市水资源中心引黄入冀补淀工程输水 运行管理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濮阳市水资源中心

乙方：濮阳市坤璞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濮阳市水资源中心引黄入冀补淀工程输水运行管理项目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服务内容、时间及职责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濮阳市水资源中心引黄入冀补淀工程输水运行管理项目共需要服务人员 76 人、车辆 9 辆，其中渠道巡查人员 34 人、沉沙池巡查人员 16 人、倒虹吸垃圾打捞人员 24 人、电工 2 人，执勤工具车 6 辆、机动翻斗车 2 辆、挖掘机 1 台。

### （一）渠道巡查服务人员、物资配置及职责

根据引黄入冀补淀工程实际需求，渠道巡查及运行管理采购服务人员为：金堤以南总协调管理人员 1 名，金堤以北总协调管理人员 1 名，渠首管理段巡查及运行管理人员 12 人，庆祖管理段巡查及运行管理人员 6 人，皇甫管理段巡查及运行管理人员 4 人，顺河管理段巡查及运行管理人员 4 人，阳邵管理段巡查及运行管理人员 6 人，另配备执勤工具车 4 辆。总协调管理人员应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其他运行管理人

员应具有高中以上学历，年龄在 18-55 岁之间，主要承担工程管理范围内渠道及建筑物的安全管理，负责渠段内巡查、安全生产及防溺水巡查管理、临时性的应急处置、巡查记录填写等工作。具体工作职责如下：

1. 严格遵守上班时间。夏季上班时间为：8：00-19:00，冬季上班时间为 8:00-18:00。

2. 服从所在管理段段长管理，上班期间，坚守工作岗位，不允许脱岗，严禁擅自离开值班渠段，做好值班记录工作。工程巡查过程中，发现工程险工险情应及时上报所在管理段，并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做好临时性处置工作。

3. 负责所辖区域或责任管理范围内渠道堤防的安全巡查，及时排查工程安全隐患；工程安全巡查主要包括：渠道冲刷、淤积、滑坡、渗漏、雨淋沟、堤防、衬砌渠道裂缝、滑坡、坍塌和建筑物沉陷、位移、结构变形、裂缝、渗漏等。

4. 时刻服从调水小组调度指令和有关工作事务通知，接到调度指令后 30 分钟内完成闸站启闭（人工启闭的闸站可适当延长），做好指令记录和执勤巡查工作记录；

5. 负责制止向渠道内倾倒垃圾、秸秆、建筑弃渣和其他腐烂杂物等情况，拍照保留证据，向总协调管理人员汇报并及时清理，将处理结果向管理段段长汇报。

6. 负责渠段范围内安全生产及防溺水巡查管理工作。

7. 负责制止在渠道管理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打井、采砂、取土、设置拦河障碍等违法行为，并拍照保留证据，向管理段段长汇报。

8. 负责制止在渠道范围内从事钓鱼、电鱼、毒鱼、炸鱼、游泳、散步、嬉戏等行为，并拍照保留证据，向管理段段长汇报。

9. 负责排查渠道内排水口并登记，发现疑似排污问题以照片或视频形式及时向管理段段长汇报。

10. 负责渠段内分水斗门管理，听从调水小组调度指令对分水斗门进行启闭，严禁私自启闭斗门。

11. 听从调水小组和所在管理段的管理和统一调配，出现突发事件配合做好应急抢险工作。

12. 负责对闸站工程安全情况进行观测，主要观测内容包括：沉陷、位移、结构变形、裂缝、渗漏、混凝土剥落、伸缩缝有无损坏、填充物有无流失、闸门和启闭机是否变形、闸门止水情况、启闭机运转情况等。

13. 负责所辖区域或责任管理范围内协测和监管枢纽闸、节制闸、分水闸及分水口门的启闭、效益区用水、水位、流量状况；

14. 负责本区域内的水位观测及上报工作；

15. 配合沿线管理段做好引黄入冀补淀工程安全生产宣传工作；

16. 配合管理段做好公共财物管理，同时管理好闸站环境卫生，及时对闸站卫生进行打扫，定期进行大扫除，每个闸上均要有水闸保洁养护记录，包括沿线分水闸和节制闸。对闸站卫生具体要求如下：

(1) 闸房要求：闸房门窗、地面、护栏等干净整洁，

无垃圾、无蜘蛛网、无杂物堆放。

(2) 启闭机维护：机体表面干净整洁。

(3) 附属建筑物等：大门、栏杆等洁净无污垢；闸区周边无杂物，及时清除闸站附近的杂草、杂物，保持整洁卫生。

## (二) 沉沙池巡查人员配置及职责

引黄入冀补淀工程沉沙池占地 2622 亩，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沉沙池巡查及安全管理服务设队长 1 名、队员 15 名，队员要求具有初中以上学历，年龄在 18-55 岁之间，男性，无被刑事处罚、劳动教养、收容教育、强制隔离戒毒或者被开除公职、开除军籍等不良记录，队长要求具有高中以上学历，具有三年以上保安队伍等类似管理经验。具体职责如下：

1. 负责沉沙池堤防巡查及安全管理工作，主要内容包括：沉沙池巡查及安全管理人员要求确保 24 小时在岗，在岗值班人数要保证至少 8 人。值班人员要着装统一、仪表整洁，做好沉沙池各个进出口出入人员的管理及堤防巡查、劝离无关人员、防溺水等工作。

2. 沉沙池内的环境卫生管理及绿化树木养护等工作，主要内容包括：值班室环境卫生、沉沙池区域内环境卫生等，要定期整理或清理沉沙池区域内杂草，避免杂草丛生、杂乱无章等现象；要保证值班室干净整洁，无杂物；沉沙池内绿化树木要定期浇水养护，确保长势良好。

3. 沉沙池进水闸和出水闸的环境卫生管理工作，闸房要求：闸房门窗、地面、护栏等干净整洁，无垃圾、无蜘蛛网、

无杂物堆放；启闭机维护：机体表面干净整洁；附属建筑物：大门、栏杆等洁净无污垢；闸区周边无杂物，及时清除闸站附近的杂草、杂物，保持整洁卫生等。

### （三）倒虹吸垃圾打捞

金堤河倒虹吸和卫河倒虹吸各设打捞人员 12 人，每天分 2 班值守，每班 6 人；另各配机动翻斗车 1 辆、执勤工具车 1 辆（皮卡），挖掘机 1 台（金堤河倒虹吸）、挖掘机运行服务 1 项（卫河倒虹吸）。打捞垃圾人员要求具有初中以上学历，年龄在 18-55 岁之间。具体工作职责如下：

1. 值班期间，坚守工作岗位，不允许脱岗，严禁擅自离开值班闸站。

2. 时刻听从调水小组调度指令和有关工作事务联系，做好指令记录和执勤班工作记录。

3. 负责倒虹吸进水闸前垃圾打捞等工作，出现垃圾应及时打捞清理，保持水面清洁，严禁出现垃圾在闸前滞留，造成严重雍水等影响输水的情况发生。

4. 负责打捞垃圾的及时清运处理，杜绝出现垃圾堆放滞留在倒虹吸附近情况的出现。

5. 24 小时负责公共财物管理，同时管好闸站环境卫生，要求同渠道闸站环境卫生要求一致。

6. 停水三日水势稳定后，工程科下达倒虹吸不需垃圾打捞的停工通知。连续停水超过一个月（含一个月），不再拨付当月打捞垃圾费用，只支付两名人员设备看管费用。供水科负责核定输水天数，上报工程科。

#### （四）电工

根据引黄入冀补淀工程运行管理实际需求，金堤以南和金堤以北各配备电工 1 名，要求具有初中以上学历，需取得电工操作资格证，年龄在 18-55 岁之间，负责所辖范围内电气设备的检查、检修等工作，电工应向水资源中心工程科备案，电工的管理由水资源中心统一进行调配和管理。

#### （五）其他要求

该项目所有工程运行管理、垃圾打捞等人员必须服从调水小组、所在管理段的管理和人员调配，所有劳务服务人员需会使用智能手机，会使用“易掌灌区”APP，由各个管理段对管辖范围内人员进行统一管理。每次输水前，各个管理段组织，按照工程管理职责对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各枢纽闸、节制闸、分水闸进行试运行，及时排查工程安全隐患，务必全部合格，启闭灵活。输水期间，要坚持值班制度，加强堤防、水工建筑物运行情况巡查，随时掌握工程运行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及时处理问题，保证堤防、枢纽闸、斗门、涵洞、桥梁等建筑物运行安全，时刻保持输水畅通，确保安全输水。

### 二、本合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2026 年 3 月 3 日至 2028 年 3 月 2 日，共 3 年，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三、合同价格及付款方式

本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伍佰捌拾贰万陆仟壹佰陆拾壹元整/年（¥5826161.00 元/年）。（不含年服务费用 5%的

年终业绩考核优秀奖励)。

1. 费用标准：服务费价格包括人员工资、法定节假日加班费、保险费、办公、业务培训费、保安服装、设备购买及折旧、福利、管理费、利润以及保安人员社保金、意外伤害补助、车辆租赁、打捞垃圾机械租赁等其它附加费和连带产生的费用，甲方不承担服务费以外其它任何费用（即甲方与服务公司及服务人员个人无任何劳动合同关系，服务人员系乙方人员）。

2. 付款方式：甲方以月为单位根据月考核情况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3. 年度业绩考核奖励服务期满后依据考核情况据实支付，费用用于对业绩突出员工的奖励。

####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如有需要，可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等资料。

2. 负责审核乙方拟定的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和措施，监督检查方案的措施的落实情况。

3. 根据本合同约定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效果进行考核评价，根据考核结果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4. 在不可预见的情况下，如发生突发事件，甲方应积极配合有关部门与乙方共同采取紧急避险措施。

#####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须在合同生效后7日内向甲方缴纳中标价5%的履

约保证金，担保形式为现金转账或保函，以防止承包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违反合同规定或违约，服务期满，年度考核合格后，甲方一次性无息返还给乙方。

2. 承接项目后，主动与甲方沟通，实地了解服务区域内设施、设备、人员流动、车辆停放等情况。

3. 乙方根据工作需要和要求自行配备服务人员，总人数不应少于规定人数。服务人员年龄、学历等满足采购方的要求，并且与服务公司有正常合同关系。服务人员要求政治可靠，作风正派，身体健康，能胜任野外巡查等相关任务。

4.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需向甲方提供所有劳务人员用工合同及人员基本信息（包括身份复印件、健康体检表等）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并报工程科备案，保证服务队伍的相对稳定。

5. 向甲方提交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和措施，经甲方同意后主动予以实施和落实。

6. 经甲方同意获取必要的服务所需图纸等资料，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

7. 加强对服务人员的政治教育、法纪教育、业务学习，每年至少要有两次学习培训照片和培训记录，并作为服务人员考核的凭证之一。上岗后招标人对服务人员进行考核，不符合要求的服务人员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

8. 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服务人员管理制度。

9. 服务人员的饮食、住宿、服装、通讯设备等由服务公司提供。

10. 要注重服务人员自身形象，沉沙池安全管理人员上班统一着装、配饰，自觉维护采购人良好声誉，为采购人做好保密工作，未经许可不得向外界发布任何有关采购人的言论。

11. 如有服务人员辞职、离岗或休假等事宜，需要即时补充同等数量的后备人员到指定工作岗位。

12. 根据工作需要，乙方配备6台以上执勤工具车（其中越野至少2辆），车辆要求车况良好，车辆保险及各项手续齐全，车辆燃油费、保险费由服务公司负责。

13. 根据打捞垃圾工作需要，乙方按要求配备打捞垃圾所需机械设备，机械设备要求设备状况良好，保险及各项手续齐全，车辆燃油费、保险费、驾驶员等由服务公司负责。

14. 在不可预见的情况下，如发生突发事件，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及有关部门共同采取紧急避险措施。

15. 本合同终止时，向甲方移交全部甲方所有的资料、设备、设施等完好无损。

16. 本合同不得转包、分包。

## **五、其他要求**

1. 乙方服务工作方案实施前要报告采购人，并在采购人处备案。

2. 乙方要对服务管理方案、组织架构、人员录用、建立各项规章制度。

3. 甲方对岗位设置、人员录用与管理，一些重要的管理决策有直接参与权与审批权；

4. 在处理特殊事件和紧急、突发事故时，甲方对服务人员有直接指挥权；

5. 乙方应为服务人员提供双重保险，即为员工购买社保，同时购买个人商业险；

6. 乙方在做好工作的同时，有责任向甲方提供合理化建议，以提高管理效率和管理质量；

7. 乙方根据各管理段的要求确定值勤岗位、值勤时间、岗位职责等，目标是达到甲方管理要求，确保万无一失。

8. 在日常管理中要建立交接班、工作巡查登记制度，正常值班时间不得空岗；

9. 乙方对突发事件有应急处理计划和措施，必要时及时报警并报告甲方，防止事态进一步恶化，协助保护现场。

## 六、考核

1. 引黄入冀补淀工程运行管理服务费用的考核实行月千分制倒扣考核法，每月积分总额为 1000 分，每发现一处服务不到位情况扣 1~50 分不等，一天一打分，月底积分在 700 分以上为及格分。若出现因工作不力导致的溺水事故、严重安全事件，当月考核即为不及格，一次扣 500 分，取消当年申请业绩优秀奖资格。对运行管理服务人员在服务区域内的乐于助人等文明行为以及受新闻媒体表彰的行为视情况奖励 10~50 分不等。督查人员发现劳务人员违反奖惩办法者扣除 2 倍相应分值。具体考核办法见本合同的附件考核

实施细则。

## 2. 奖惩计算方法

(1) 考核以月为周期，每月考核总分为 1000 分，实行 1000 分为基数的倒扣分制。考核结果共分四个档次：每月考核分数在 950 分（含 950 分）以上为优秀；800 分（含 800 分）以上为良好；700 分（含 700 分）以上为合格；700 分以下为不合格。若出现因工作不力导致的溺水事故、严重安全事件、垃圾打捞不力造成淹地等严重情况发生的，当月考核即为不及格，一次扣 500 分。服务费用根据每月考核结果进行拨付。

月服务费用 = (考核分数 ÷ 1000) × (年服务费用 ÷ 12)

若考核分数低于 700 分的，月服务费用 = (考核分数 ÷ 1000) × (年服务费用 ÷ 12) × 90%

对考核不合格的公司，即列入濮阳市水资源中心以后采购服务黑名单。

(2) 设立业绩优秀奖，总额为年服务费的 5%。对服务公司全年考核月分值 950 分以上超过 8 个月以上，按以下标准予以奖励：

年考核累计兑现总费用 × 5%。

年度业绩考核奖励费用用于对业绩突出员工的奖励，业绩突出的员工由调水小组和各管理段根据日常考核结果提出意见建议。

## 七、提前终止合同和违约

1. 根据服务考核认定情况，连续三个月考核不合格的，服务合同自行终止；工作完成情况较好的，根据工作需要可续签服务合同。

2. 合同期内服务人员的试用期为3个月，合同期内乙方安排的服务人员若不能满足甲方所需安全服务要求，或乙方配备的合格服务人员达不到合同约定数量、违反甲方其他相关规定的，甲方有权随时在合同期限内（包括试用期内）终止本合同，由此所产生的各种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停止支付服务人员工资及要求中标单位承担违约金等）。

3. 如果一方在服务期内无理由提出终止本合同，该方需提前一个月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该方应支付另一方月度服务款二倍服务款赔偿金。

4. 因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本合同的要求，甲方提出整改要求后，乙方服务仍达不到要求给甲方造成经济或名誉等损失的，甲方有权依据损失大小行使下列权利：扣留履约保证金、解除合同，同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5. 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甲方重大经济损失、重大责任事故或安全事故，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给予赔偿。

6. 因乙方服务公司因缺岗、劝阻不力、过失等工作不力原因造成的溺水死亡等重大安全事故，应承担全部责任。

7. 乙方破产清查，重组及兼并等事实发生，或被债权人接管经营，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8. 终止合同，不影响根据合同规定进行的赔偿、补偿，

也不影响履约保证金的效力。

## 八、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

## 九、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向濮阳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出诉讼。

3.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 十一、其他

1.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3月3日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